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及運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訂定發布。為符應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九條規定，將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納入審議小組，強化主管機關角色，並明定「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以強化審議小組於勞動事務之專業，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

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審議小組與專家小組組成 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學者專家：<u>四人至七人</u>。</p> <p>二、社會<u>公正</u>人士：一人。</p> <p>三、業界代表：<u>二人至四人</u>。</p> <p>四、工會團體代表：一人。</p> <p>五、教師組織代表：一人。</p> <p>六、青少年團體代表：一人。</p> <p>七、學校代表：三人至七人。</p> <p>八、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九、<u>主管機關代表：一人</u>。</p> <p>十、<u>勞工主管機關代表：一人</u>。</p> <p><u>前項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u></p> <p><u>第一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u>，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p>	<p>第三條 審議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組成方式如下：</p> <p>一、學者專家：<u>五人至八人</u>。</p> <p>二、社會人士：一人。</p> <p>三、業界代表：二人至五人。</p> <p>四、工會團體代表：一人。</p> <p>五、教師組織代表：一人。</p> <p>六、青少年團體代表：一人。</p> <p>七、學校代表：三人至七人。</p> <p>八、家長團體代表：一人。</p> <p>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審議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指定委員一人擔任之。</p> <p>審議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一、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年六月十六日修正公布，第九條原規定建教合作審議小組由主管機關遴聘學者專家、社會人士、業界代表、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十五人至二十五人組成，本次修正增列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並修正社會人士為社會公正人士，且上述審議小組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爰酌修第一項第二款為「社會公正人士」，增列第九款及第十款「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復考量本法第九條並未就審議小組置委員組成之最低數額及最高數額進行修正，及現行條文因應本法明定組成方式應遴聘社會人士、工會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青少年團體代表及家長團</p>

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體代表等多元成員，規定僅有一人，未能再予調減，與「學校」為建教合作制度之核心角色，其代表人數不宜調降，故修正第一款學者專家人數「五人至八人」酌減為「四人至七人」及第三款業界代表人數「二人至五人」酌減為「一人至四人」。

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第九條第二項明定審查小組委員應包括勞動專長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立法意旨係規範審查小組組成之學者專家，應包括至少一名具勞動專長之代表，爰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至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四、現行條文第三項及第四項，項次移列為第四項及第五項，文字未修正。